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锦仁中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锦仁中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2万元，资产总额为3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锦仁中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或盖章）：山东锦仁中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27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更换安装城区交通护栏项目	/	山东锦仁中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1647989.00	1647989.0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1647989.00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